

导 言

回溯新中国师范教育 50 年发展的历程，深入探索其中的发展规律，总结正反两面的有益经验以供资政育人，这是本卷的编撰目的和任务。然而，今日的中国是历史的继承和发展，在探索新中国 50 年师范教育规律和经验之际，我们不能不首先注意到：近代中国在师范教育方面留给新中国一些什么遗产；既要注意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师范教育遗产，又要注意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展开反帝反封建英勇斗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的师范教育的革命精神。

旧中国的师范教育是以政府主办、独立设置为原则的。旧中国师范教育的办学体制与管理体制，有一个逐渐明确和解决师范教育谁来办和怎么办的方针问题的发展过程。清政府于 1904 年 1 月颁布“癸卯学制”，规定了师范教育自成系统，独立设置。由州、县政府“设初级师范学堂，令拟派充高等小学堂及初等小学堂二项教员者入焉”；“初级师范学堂为小学教育普及之基，须限定每州县必设一所。惟此时初办，可先于省城暂设一所，俟各省城优级师范学堂毕业有人，再于各州县以次添设。”“初级师范学堂经费，当就各地筹款暂备用，师范学生无庸纳费”^①。至于优级师范学堂，以适应初级师范学堂及中学堂之教员、管理员为宗旨，京

^①《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第一章“立学忠义”第一、二、三节，1904 年 1 月

师及各省城宜各设一所^①。1907年，制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须限定每州县必设一所，惟此时初办，可暂于省城及府城由官筹设一所，余俟随时酌量地方情形逐渐添设”，“其经费当就各地筹欲备用，女子师范生无庸缴纳学费”。“女子师范学堂亦许民间设立”^②。中华民国成立之初，保持了师范教育的独立系统，1912年颁布《师范学校令》和《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初级师范学堂改称师范学校。师范学校的设置以省立为原则，私人或私法人亦得呈请设立师范学校。优级师范学堂改称高等师范学校，以国立为原则。全国划分为直隶、东三省、湖北、四川、广东、江苏6个师范区，在北京、沈阳、武昌、成都、广州、南京设置6所国立高等师范学校。但是，独立设置的原则，在20世纪20年代一度动摇。1922年，以大总统令公布的《学校系统改革案》史称壬戌学制，确立了“六、三、三、四”学制框架，对现代中国的学制，具有积极影响，但其实施间，对师范教育却一时发生了副作用。该改革案规定“高级中学分普通、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单设一科或兼设数科”^③。虽然该改革案订有和师范学校相关的条文，但性质上已为“高级中学”的“单设一科”。在实践中发生一项对于师范教育之存在与发展相当有冲击的“师、中合并运动”，自浙江省开始，将省立中学与师范学校合并，改名为省立中学，女子师范学校改名女子中学。其后，广东、湖北、福建、江苏、安徽、江西、湖南相继将师范学校并入省立中学，成为高中师范科，师范生的公费待遇不得保障。结果造成师范学校及师范学生数量骤减，教育质量下降。这种中学、师范、职

^① 《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第一章“立学忠义”第一、二节，1904年1月13日。

^② 《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第一章“立学忠义”第二、三、四节，1907年3月8日。

^③ 《学校系统改革案》第12条，1922年11月1日。

业学校合并办理的不利影响，在于使设施混淆，目的分歧，结果中学无从发展，而师范与职业教育亦多流于空泛，以致谋生、任教、升学三者目的都不能达到。该改革案又注称“依旧制设立之高等师范学校，应于相当时期内提高程度，收受高级中学毕业生，修业年限四年，称为师范大学校。”^①而在实践中，除了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升格为国立北京师范大学外，其余 5 所国立高师，则分别并入且易校名为东北大学（沈阳）、东南大学（南京）、武昌大学（武昌）、四川大学（成都）和广东大学（广州），时称，“高师改大运动”。只维持北京师范大学硕果仅存，其他五所并入综合性大学，大伤高等师范教育的元气是不言而喻了。

民国政府自 1927 年奠都南京至 1949 年崩溃的 22 年间 逐步确立了中国特色师范教育独立设置、两级结构的体系。1929 年 4 月，民国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规定“师范教育为实现三民主义的国民教育之本源，必须以最适宜科学教育及最严格之身心训练，养成一般国民道德、学术上最健全之师资为主要任务，于可能范围内，使其独立设置，并尽量发展乡村师范教育。”1932 年，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大会有关于师范学校应脱离中学而单独设立，中等师范教育机构分简易师范学校、师范学校等，均由政府办理之决议。同年，国民政府公布《师范教育法》。1933 年公布并于 1935 年和 1947 年两度修正《师范学校规程》。根据这些法规，民国时期的中等师范学校为养成小学健全师资之场所。但各地方为急需造就义务教育师资起见，得设置简易师范学校，或于师范学校及公立中学内，附设特别师范科及简易师范科。至 1949 年，遗在中国大陆，须由新中国接收、改造的是如下一套师范教育遗产：

中等师范学校。中等师范内含城乡普通师范学校、城乡简易

《学校系统改革案》第 22 条附注。

师范学校、特别与简易师范科、专科师范科四种。

高等师范学校。民国政府奠都南京后，22年间逐步确立起一套以独立设置的师范学院为主、大学附设教育院系或师范学院为辅的高等师范教育体系。然而，独立设置的师范学院居于主要地位，则亦有一个逐步上升的过程。

一国之内，在四周白色政权的包围中，有一小块或若干小块红色政权的区域长期地存在，这就是20世纪20年代末开始出现在中国的农村革命根据地，孕育在中国革命根据地的新天地中，有一个日趋成型的中国革命根据地的师范教育，它在民族的科学的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总方针的指引下，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事业服务，为人民大众的普通教育事业和社会教育事业服务。一旦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这一富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获得胜利，革命根据地师范教育的成功经验立即成为新中国师范教育事业的基础。然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来之不易，革命根据地的师范教育，同样经历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三个艰苦奋斗发展的历程。

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民主苏维埃师范教育

1931年11月，以赣南闽西为中央革命根据地，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统一领导各省、县、区、乡工农民主苏维埃政权，全面展开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并在军事上屡次战胜国民党反动派的反革命围剿。“苏维埃学校建设”是中国工农民主苏维埃政权建设中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而“列宁师范学校”的设立，则又是中国工农民主苏维埃干部建设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

为了培养劳动学校和程度相当于劳动学校的教员，苏区相继

成立了上杭县列宁师范学校（1929.10）、闽西列宁师范学校（1930.7 龙岩——永定）、鄂豫皖苏区师范学校 1931 年新集 筹。而 1932 年 6 月在瑞金县钟氏祠成立的，由中央教育人民委员会代部长徐特立兼任校长的中央列宁师范学校，是革命根据地层次最高的师范学校。

1934 年，苏区中央教育人民委员会根据历年的教育实践，制订《高级师范学校简章》和《初级师范学校简章》、《短期师范学校简章》、《小学教员训练班简章》^①。

除了师范学校，苏区还设置小学教员训练班。毋庸置疑，苏区师范教育在苏区的普通教育和社会教育中，发挥着“工作母机”的作用。尽管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广大农村，90%以上农民群众是文盲，苏区教育事业及其师范教育起点虽然很低，然而，正如红色政权的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样，中国工农民主苏维埃革命根据地的教育，体系是崭新的，在艰苦的革命战争环境中奋斗着，顽强地存在着，曲折地发展着，并随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入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的新阶段。

二、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的师范教育

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陕北的中国工农红军，开创了陕甘宁苏维埃革命根据地。陕甘宁边区重视文化教育建设，并起了示范作用，而支持陕甘宁边区的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则是初创并不断发展中的师范教育。陕甘宁边区师范教育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边区政府优先发展师范教育，使之成为边区中等教育的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一）》第 239~243 页，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主体，成为推动边区国民教育与社会教育事业的中心环节，为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事业服务。这是因为党和边区政府早就认定“师范教育在教育事业中，其意义就似机械工业之于全部工业，它是教育事业之重工业，树立发展教育的基础，就当在此着力。”^①陕甘宁边区的中等教育从无到有，共有师范学校 5 所和中学 2 所，一所中学还兼办师范班。

（二）边区政府在努力规划与建设三、二分段的两级师范教育正规学制的过程中，既以民国政府教育部公布的师范学校规程为依据，广泛吸收其中的合理成分，又坚持党中央制定的新民主主义文化总方针，从教育方面体现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坚持了党对边区教育事业的领导。

（三）边区政府在八年抗战中，不断实施教育改革，使教育不断适应抗日战争的需要，适应边区生产建设的需要，适应边区人民人财两旺、改善生活的需要，从而不断调整师范教育的工作方针，发挥师范教育的工作母机作用。

（四）陕甘宁边区的师范教育，在实践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及“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的大政方针上，率先积累了团结改造知识分子政策的有益经验。

三、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师范教育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师范教育，与同期的整个人民教育事业一道，以 1948 年为界，分为前后两段。

第一阶段（1945 年 8 月～1947 年 12 月）

在全面内战爆发前，各解放区师范教育沿袭了 1943 年以来师

^①《陕甘宁边区 1941 年教育工作计划》，见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二）》上册，第 85 页，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范教育干部学校化的趋势。1946年1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公布《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以下简称《方案》）^①。

根据《方案》，陕甘宁边区各所师范学校或以师范学校为前身的中等学校，都转入战时体制，遵循教育与战争结合，学习与工作结合的总原则与支援前线、服务战争的总任务，坚持工作，输送人才。这一阶段，解放区的师范学校进一步淡化其师范性，而强化了干部教育的作用，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事业输送各方面的急需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阶段（1948年1月～1949年9月）

这个阶段，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取得全面的胜利。1948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宣布已在华北4400万人口的区域建立了统一的党和党外民主人士合作的人民政府。这时，包括师范学校在内的解放区的人民教育，高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文化旗帜，表现出三个特点：第一，为迎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面胜利，建设新中国而培养和输送人才，制定了“新型正规化”的工作方针；第二，接管接收新解放区的各级文化教育机构，并予以初步的改造；第三，以扩大人民教育的规模，开始了向社会主义苏联的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学习。各级各类人民教育如此，人民的师范教育亦不例外。华北人民政府在1949年5月在北平召开华北小学教育会议。这次会议分别制定了《普通中学暂行实施办法（草案）》、《师范学校暂行实施办法（草案）》、《华北区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和《华北区小学教师服务暂行规程》等4个重要文件，为解放区的人民教育的新型正规化，提出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其中，《师范学校暂行实施办法（草案）》则是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前关于人民师范教育正规化的一部基本文献，曾

^①《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中等教育部分（上）》第530～536页，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以华北人民政府的名义于 1948 年 11 月 24 日颁布试行。1949 年 7 月，由北平市人民政府编入《华北区普通教育实施办法草案》一书，并规定“本办法草案，适用于老区、半老区师范学校，新解放地区亦可参考”^①，所以，它毫无疑问地就成了新中国成立之前，关于人民的师范教育正规化的一部最具行政权威的、影响范围最大的重要文献。

东北解放区在实施人民教育新型正规化的同时，又率先探讨学习苏联教育经验。关于师范教育的学制，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东北区师范学校暂行实施办法（草案）》时，则修订为：“师范学校分初级师范学校与中级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校以培养初级小学师资为目的，招收高小毕业生或同等学历的青年，学习期限三年。中级师范学校以培养高级小学师资为目的，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同等学历的青年，学习期限三年。”^②这是解放区师范教育关于新生入学资格要求最高的一个规定。

对新解放区各级师范教育的接管。解放战争时期，至 1949 年底，人民政府每接管 1 所中等师范学校，即动员散处校外的师生复职复学。例如，华北解放区冀中行署教育处在接收保定市教育工作中，即指出：“过去历史很长、素有成绩，对华北影响最大的四校，如保定师范（即省立二师）、保定中学（即省立六中）、保定女师（即省立女师）及育德中学，不仅应帮助早日复校，并且维持其校名。”北平和平解放后，北平市人民政府于 1949 年 3 月 2 日正式接管教育局，两周后接管了成立于 1906 年的北平市立师范学校，即开学上课，并于四月间开办“儿童识字班”，为失学儿童服务。

^①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三）·解放战争时期》第 415 页，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1949 年 4 月 25 日）》，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457～1458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如前所述，民国政府在 1927 年至 1949 年的 22 年间逐步确立起一套以独立设置的师范学院为主，大学附设教育学院或师范学院以及文学院教育系为辅的高等师范教育体系，人民政府均以慎重态度，分类予以接收接管：（1）接收独立的师范学院，并予以初步改革。例如，接管国立北平师范大学；（2）接收国立大学及其所属师范学院，并入其他独立建制的小型师范院校；（3）部分独立师范学校，于人民政府接管后，并入普通大学，使普通大学增加师范性；（4）保护私立大专院校内设的教育学院或文学院教育系。

第一章

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师范教育

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中国人民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践证明，这个历史阶段结束于1956年，其前三年，即1949年至1952年，在战争状态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中国人民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且展开了一系列民主改革；其后四年，即1953年至1956年，中国人民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争取到一个相对的和平环境，展开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个历史阶段，新中国的人民教育经历了整顿、恢复、创建和初步发展的艰辛实践，并且取得了重大的成果。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政务院设文化教育委员会，指导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科学院、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的工作。1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以前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委员会为基础成立，设办公厅、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初等教育司、社会教育司和视导司等6厅、司；1951年增设师范教育司等。

1949年12月23日至31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部分大行政区、省、直辖市、自治

区的教育部、厅、局长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干部 200 余人。会议确定了全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改革旧有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研拟了创办中国人民大学实施计划和北京师范大学的改进意见。会议还讨论了改进各地师范学校的意见。

会议指出，老解放区教育，首先是中小学教育，现在应以巩固与提高为主，条件许可时，可适应群众需要作某些发展。巩固与提高的关键是适当解决师资和教材问题。要改进师范教育，加强教师轮训和在职学习，培养大批称职的教师。中等学校在今后若干年内，应该着重向中等技术学校发展，以培养大批中级建设干部。

新解放区教育工作的关键是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必须坚决地正确地执行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坚决执行维持原有学校，逐步贯彻可能与必要的改善的方针。新区学校安顿以后的主要工作，是有效地在师生中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使他们逐步建立革命人生观。

1951 年至 1952 年，整个文教战线掀起了一次飞跃发展的高潮，但是，在具体工作中由于经验不足，计划不周，操之过急，发生忙乱。1953 年 1 月，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大区文教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了“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总方针，教育部门在贯彻执行文教总方针中，学习苏联教育经验，结合中国教育实际，实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稳步发展至 1956 年，取得了巨大成绩。

新中国的师范教育就是在国家这种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向社会主义改造胜利过渡的历史背景中，和整个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同步地恢复、改造和发展，并以其事业成就——培养各级各类中小学师资，直接为普通教育服务，间接为人民的高等教育服务，从而为国家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7 年间，人民的师范教育取得了巨大成就，并且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

第一节 新中国师范教育体制的初步建立

从1949年12月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改进北京师范大学、各地区大学中师范学院或教育学院的任务和改进各地师范教育，加强教员轮训和在职学习的任务，经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改革学制，同年教育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与师范教育会议，制定各级师范学校调整设置的原则，到1952年，教育部颁布各级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这是新中国师范教育体制建立的一个完整的历程。经过党的领导和各级师范学校的积极实践，形成了各级师范教育恢复、整顿和初步发展的一些特点。

一、新中国师范教育的初期实践

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教育，是一个长期的奋斗过程。中国的新教育，正和中国的新政治、新经济一样，开始于老解放区。在老解放区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的良好经验中，十分突出的一条就是非常重视师范学校的建设，使之成为革命斗争和根据地生产建设服务。新中国成立以后，师范教育的重要地位，尤其受到重视，这是因为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各级的技术干部，国防、文化建设，也需要大量的干部。人才不够已成为国家建设最急迫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培养干部是重大的政治任务。其中，师范教育所担负的任务，是培养各类中级和初级学校的师资。首先，要解决幼儿园师资、小学师资和扫盲等教育的师资。不然会使小学教育无法发展，成人教育受到限制。其次，要培养普通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和一部分中级技术学校的师资。这一任务如果不能完成，就会影响到教育的发展和国家的建设。

（一）中等师范教育的初期实践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中等师范学校，据1951年上半年统计，共

有 603 校，其中程度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师范学校占 30%，程度相当于初级中学的初级师范学校占 70%，共有学生 167281 人。这些师范学校的分布，在老解放区较多，新解放区较少；在华北、东北、西北、内蒙等地初级师范学校较多；在华东、中南、西南等地中级师范学校较多。此外，各地所设短期师资训练班和轮训班，据统计，约有 20886 名学生，连正规师范生共计约 188167 人。当时，全国中级师范学校的教育方针、制度和教学计划，还不是统一的。在老解放区如华北、东北，实行 1948 年制定的学制，在新解放区，则暂时沿用旧中国的师范教育学制，使其得以恢复和维持，逐步发展。它们的设备，师资条件，教育质量，一般还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但是其中有不少办得很有成绩，这些学校的教师们在极艰难的情况下，为人民教育积累了有益经验。

1. 萌芽乡村师范学校。该校是解放区培养小学教师和其他干部的中等师范学校，校址在黑龙江省德都县，1947 年创办。校长高衡拟以办学收容失学儿童，培养成为教师，回农村普及文化教育。遂以抗大为榜样，吸收革命根据地办学经验，把学生编成农业组和工业组，实行半耕（工）半读制，教学中重视政治教育，强调做中学、做中教，学以致用；坚持自己动手，劳动建校，艰苦奋斗，勤俭办学。办有三种班：（1）师范班，招收相当于高小毕业的学生，学制 3 年，（2）初中班，招收相当于初小毕业的学生，学制 5 年；（3）农业机械班，学历不限，学制 3 年。其中师范班办学效益低，毕业生太少。于是严肃提出老解放区乡村师范学校正规化问题。经东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该校于 1952 年初迁校克山，成为正规的全日制师范学校。

2. 南京晓庄师范学校。该校原是江苏省南京市属培养乡村小学师资的中等师范学校。校址在南京市中央门外。原名晓庄实验乡村师范学校，教育家陶行知于 1927 年 3 月创办。1928 年改名晓庄学校。师范部分为高等和中等两部分，另设幼儿园、小学和中

学。办学宗旨：“造就好的乡村教师去办理好的乡村学校”，通过乡村学校达到“改造全国乡村教育”的目的。培养总目标：学生具有“健康的体魄，农人的身手，科学的头脑，艺术的兴味，改造社会的精神”，成为“乡村人民儿童所敬爱的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周恩来总理关怀晓庄复校事宜，1950年9月，中央教育部致函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指出：（1）陶行知先生是人民大众的教育家。他艰苦卓绝，奋斗一生，对人民教育有着巨大的贡献，但陶先生的事业，在反动统治之下，受尽了压迫摧残，不能得到发展与提高。为了纪念陶先生，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与国家建设的需要，继续研究整理陶先生的教育学说，加以发扬与提高，决定立即着手恢复南京晓庄学校。（2）晓庄学校暂设师范部、小学部、幼儿部，而以师范部为中心，从事培养小学师资及工作人员。然后视需要与可能，逐步扩大其业务范围。（3）晓庄学校，应选派对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有正确了解，对陶先生教育学说较有研究的干部主持校政，并配备较强的师资。编制、设备、经费开支的标准，应高于普通学校，以便从事研究工作，将学校建设成为模范学校。（4）晓庄学校，归南京市教育局直接领导，经费则由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负责拨付。该校复办后，迅速发展成为重点师范学校。

3. 北京师范学校。该校原为1906年成立的京师第一初级师范学堂。1908年附设二年制优级选科。1912年改组为北京师范学校，夏锡祺为校长。1914年设附属小学。1928年后改称北平市立师范学校。1949年3月，北平市人民政府接管，晁涌光接任校长，迅即实行改革：废止训育制度，实行教导合一；取消“地方自治”和“教育行政”等旧课程，实施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附设儿童识字班，为失学的劳动人民子弟服务。新中国成立后，改名北京师范学校，学习老解放区的办学与苏联师范教育的经验，建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教学秩序，改革传统教学方法。在理科教学中

注重让学生自己动手实际操作，文科教学注重培养学生阅读能力，音乐、体育、美术、手工教学，既注重基本功练习，又注重基本理论的掌握，且在实习教学中创造了自己的经验，毕业生质量普遍较高。

4. 湖南第一师范学校。前身为湖南师范馆，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湖南巡抚俞廉三创办。同年改名湖南全省师范学堂。1904年改为湖南中路师范学堂。1912年改为湖南省立第一师范，设本科第一、二部。第一部招收高小毕业生，学制5~6年，其中预科1年，第二部招收中学毕业生，学制1年。同时培训在职小学教师，学制1年。招生面扩大到江西、江苏等省以及归国华侨。被誉为“湘省文化发源之地”、“湖南亚高学府”。1912~1927年，聚集了一批思想先进、学识渊博、师德高尚的教职员，以徐特立、杨昌济、周谷城、田汉、舒新城为突出代表。1927~1945年，多次停办或搬迁。毛泽东于1913~1918年在此学习，1917年在此办平民夜校，1918年与蔡和森等人发起组织“新民学会”，后又主持湖南共产主义小组。1920年，毛泽东任附属小学主事和师范部国文教员，积极进行创建中国共产党和中共湘区委员会的工作，并代表湖南共产主义小组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49年长沙解放后，原新民学会会员周世钊任校长。1950年，毛泽东应邀为母校题词：“要做人民的先生，先做人民的学生”，并题写校匾；徐特立题词“实事求是，不自以为是”，作为校训。在新中国领导人直接关怀下，该校遵循人民师范教育的办学方针，稳步改革和发展，亦有各种师资培训班、中等师范函授班。强调文化科学基础知识的学习，注意强化师范专业训练，重视教育、教学经验的积累和教材建设，提倡教师学习教育、教学理论。

5. 苏北私立南通师范学校。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由实业家张謇筹备创办。校址在江苏南通。学生主要来自通州、泰兴、如皋、静海、海门等地。初招收举、贡、生、监，“性淑品端、学

力通敏、身体健全者”，经考试录取后试读 3 个月，审定合格，方许肄业。年龄初定 18~30 岁，后招高小毕业生，定 16~20 岁为合格。设四年制本科，一年制讲习科和二年制简易科。后附设测绘、农、工、蚕等科。课程设国文、伦理、教育、历史、地理、算术、理论、博物、图画、日文、体操。1904 年 12 月设博物苑，为中国首创。1906 年附设小学，注重师范生实习，编有《乙班实习教授评案》、《第三次本科实习评案》两书，实录了中国早期师范生实习案例。另建有农场、学校园。1927 年改名私立张謇中学。1928 年恢复旧称。抗日战争爆发后，于 1938 年迁今启东县海复镇，改名为通师侨校。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原址。1951 年改称苏北私立南通师范学校。人民政府对该校采取了积极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苏北行署文教处委托其为即将成立的苏北师范专科学校代办“文史专修科”。1952 年秋改公立，定名江苏省南通师范学校。

1951 年 10 月 1 日，政务院颁布实施新学制。其中关于师范教育的学制：（1）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三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2）初级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三年至四年，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入学年龄不作统一规定。（3）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均得附设师范速成班，修业一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并得附设小学教师进修班，吸收在职小学教师加以训练。（4）幼儿师范学校，修业年限和招生条件相当于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均得附设幼儿师范科。（5）初级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和幼儿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应在小学或幼儿园服务；在服务满规定年限后，得经过考试，分别升入师范学校、高级中学、师范学院或其他高等学校。政务院颁布实施新学制，标志着新中国人民教育从此有了自己的统一的学制。师范学校的建设也有了统一的规范。

（二）高等师范教育的初期实践

经过各大区、省、市军政委员会或人民政府的接收接管，至1951年，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共有29所，学生为12564人。29所的分布情况：华北4所，东北2所，西北2所，华东6所，中南8所，西南7所。29所中，独立的高等师范学校只有17所，附属于大学的师范学院占12所。而在独立高等师范学校中，文理系科办得比较健全、设备较好的不过三五校。29所中，设一系至二系的有八所，设五系以上的13所。设在各大学的师范学院，师资、设备大都依靠其他学院。29所高等师范学校，在学校名称、制度，方针、教育内容等方面，都无一定标准，表现紊乱。此外，大学文学院中的教育系有32个，学生1553人。1951年，全国高等师范学校的毕业生仅1349人，占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的7.7%。鉴于高等师范教育的落后情况，为适应新中国建设需要，中央教育部实施如下决策：

1. 改进北京师范大学。

1950年5月，教育部根据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改进北京师范大学和各地区大学中的师范学院或教育学院的任务”，颁发了《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计6章31条。主要内容是：

（1）规定北京师范大学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直接领导。学校的任务是培养中等学校师资（即普通中学、工农速成中学、师范学校的教员，中等技术学校的政治、文化教员），其次是培养和训练教育行政干部与社会教育干部。这些师资和干部必须具有为人民教育服务的专业精神，能够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内容，进步的教育科学、教育技术，以及有关的专门知识。

（2）规定以理论与实际一致为教学原则。为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残余，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树立科学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规定政治课为本科各系共同必修课，约占全部